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4月19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 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-9 栋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军先生

(6) 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4 月 13 日

(7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44,488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5851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33,208,4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098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1,280,1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4871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256,4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22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47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4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5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27%；反对

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10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63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,477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4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45,0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927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10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63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,477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4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45,0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927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10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63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,486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54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0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5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486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54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0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6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47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8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38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754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83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63%。

(7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47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4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5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27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0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63%。

（8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4,44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5%；反对 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9,9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991%；反对 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9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4,486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54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90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